



HA251114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大良逢沙朝乐路绿化长廊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顺德大良逢沙村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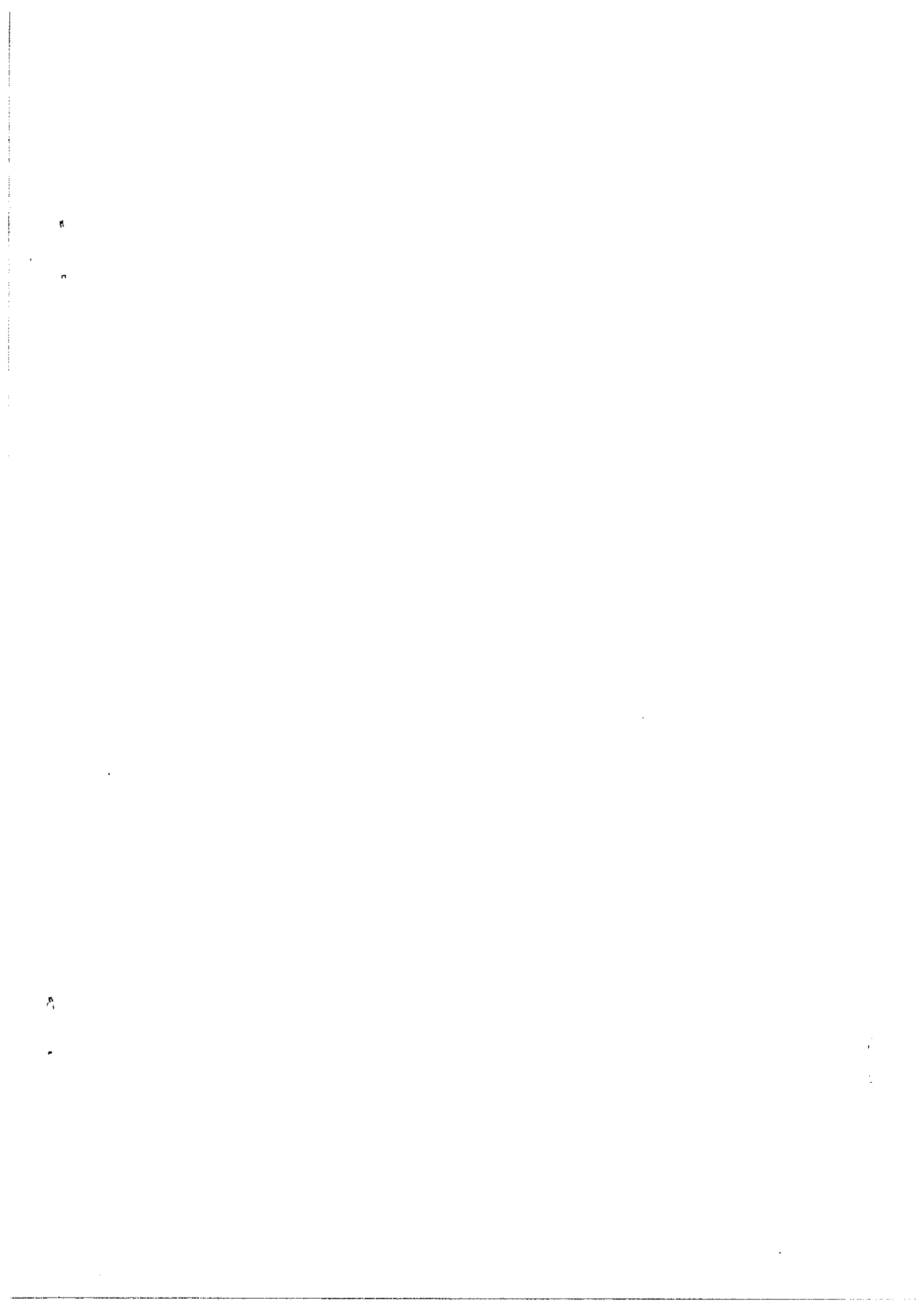
设 计 人：开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国 家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开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大良逢沙朝乐路绿化长廊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大良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广东省中介超市的相关资料

3.3 投标书及标准规范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大良逢沙朝乐路绿化长廊建设工程

设计阶段：方案图设计、如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出具设计变更。

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发包人要求项目前期的方案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结算配合等工作、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并根据业主要求选派专业设计人员驻场提供专业设计咨询与配合施工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设计、绿化设计等，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各单项项目开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为止。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有关规划、发包人等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1 份
现状地形图(电子文件)	1 份
地质勘察报告	1 份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初步设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 白图、蓝图各四份

施工图设计：自初步设计通过评审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白图、蓝图各八份。

第七条 设计费用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计价以投资额为基数计算，本工程的投资额为 310 万元。计算公式如下：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工作量比例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a=9+0.0397\times(310-200)=13.367$ 万元

其中：

- (1) 专业调整系数：1.0（市政工程）；
- (2) 复杂调整系数：0.85（固定）；
- (3) 附加调整系数：1.0（固定）；
- (4) 工作量比例：85%（固定）。

本项目总设计费= $13.367\times 1.0\times 0.85\times 1.0\times 85\%=9.657658$ 万元。

7.1、项目的总设计费上限价为 96576.58 元(大写：玖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伍角肆分)

7.2、最终结算价以项目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为计价基数，参照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工程设计服务收费参考标准及相关国家标准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签订合同并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成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8.2、提交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并办理该单项项目设计费结算，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至该单项项目结算价的 80%；

8.3、项目余下设计费，自该单项项目完工验收，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后 30 天内付清。

注：1、上述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

2、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



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设计工作，中途停止或者设计成果已经出来后，工程不实施的设计费结算方式：

9.1 合同签订后，因上级决策或其它客观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或终止实施且设计人未开展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并按下列工程量比例表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80% 支付。（如不需要初步设计，则该阶段的费用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工程量比例表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50	50

9.2 若设计人已按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因发包人原因工程不再实施时，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收费基价以项目审定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的估算价（优先以审定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支付该项目结算价的 70%，发包人不再支付该项目余下的设计费。

9.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

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与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数额相等。

10.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 (5)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 (6)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 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9)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10)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 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设计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解除合同, 并可向设计人提出索赔。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 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设计人应派驻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4.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14.3 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14.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县东路 1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设计人(盖章)：开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单位地址：新兴县新城镇二龙岗 136 号翔顺筠州华
府 2 幢 9 号商铺二层

邮政编码：

电话：0766-6968168

开户银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80020000017635412



附件：

工程设计质量评价表

考评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序	考评内容及分数	评分	细则
1	响应时间（25分）：		
A	对甲方要求是否及时响应（10分）		1、对甲方要求，2天内不响应扣2分，每推迟1天扣2分，此项可以为负分。
B	设计图纸成果是否按时提交（15分）		1、每推迟1天扣1分（因非设计方的原因，无法按时完成时，经甲方确认后，时间可顺延），此项可以为负分。
小计			
2	图纸评估质量（60分）：		
A	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和资质是否符合要求。（10分）		1、设计人员数量和资质不符合合同要求，每发现一次扣5分，直到扣完10分为止。
B	是否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设计，图纸是否符合规范要求。（20分）		1、设计单位不按质、按量、按时进行图纸设计，图纸不符合规范，每次扣5分，导致返工的每次扣10分，直至扣完20分为止。
C	设计图纸是否考虑齐全。（30分）		1、设计图纸有遗漏，考虑不齐全，导致工程量遗漏、返工的，一次扣10分，此项可以为负分。 2、情况严重的，上报中介超市按相关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小计			
3	服务态度（15分）：		
A	主动配合甲方指令（10分）		1、主动配合甲方指令，服务态度好，给10分； 2、服务态度一般，给5分； 3、服务态度较差，给0分。
B	主动协调能力（5分）。		1、能主动协调其他单位，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缺陷问题，及时出具设计修改通知，顺利推进工程实施。
小计			
合计			
说明			
1、该表适用于对工程设计单位的评价。2、本评价表由跟进该项目的相关科进行评分。			

项目跟进人员：

科室负责人：

1
2
3

4
5
6